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42号

样品类型: 废水、复用水、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桥基地

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二、报告必须加盖“CMA”印章和“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否则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将报告内容用于其他用途；
- 五、委托方送样检测时，务请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兴发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账 号：1026 9908 2100 0008 737

邮政编码：230001

电 话：0551-63837973

传 真：0551-63837973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	采样地点	新港基地雨水井 YF11
样品类型	雨水	样品性状	清
采样日期	2018.08.20	检测日期	2018.08.20-08.24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新港基地 雨水井 YF11	pH	无量纲	7.11	/	GB 6920-1986
	COD _{Mn}	mg/L	2.86	0.5	GB 11892-1989
	COD _{Cr}	mg/L	15	4	HJ 828-2017
	NH ₃ -N	mg/L	0.082	0.025	HJ 535-2009
	TP	mg/L	0.058	0.01	GB 11893-1989
	LAS	mg/L	ND	0.05	HJ 535-2009
	石油类	mg/L	0.05	0.04	HJ 637-2012
	Ni	mg/L	ND	0.05	GB 11912-1989
	Pb	μg/L	3.72	1.5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Zn	mg/L	ND	0.05	GB/T 7475-1987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42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	采样地点	新港基地污水总排口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性状	清
采样日期	2018.08.20	检测日期	2018.08.20-08.24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新港基地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09	/	GB 6920-1986
	COD _{Cr}	mg/L	57	4	HJ 828-2017
	NH ₃ -N	mg/L	4.93	0.025	HJ 535-2009
	石油类	mg/L	0.21	0.04	HJ 637-2012
	Ni	mg/L	0.35	0.05	GB 11912-1989
	Zn	mg/L	0.06	0.05	GB/T 7475-1987
	BOD ₅	mg/L	33.1	0.5	HJ 505-2009
	SS	mg/L	5.00	/	GB 11901-1989
	磷酸盐	mg/L	0.710	0.01	GB 11893-1989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42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	采样地点	新港基地复用水
样品类型	复用水	样品性状	清
采样日期	2018.08.20	检测日期	2018.08.20-08.24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新港基地 复用水	pH	无量纲	7.12	/	GB 6920-1986
	NH ₃ -N	mg/L	1.12	0.025	HJ 535-2009
	BOD ₅	mg/L	6.5	0.5	HJ 505-2009
	SS	mg/L	7.00	/	GB 11901-1989
	浊度	度	2	1	GB 13200-199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8	/	GB/T 5750.4-2006
备注	无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18.8.27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 443 号

样品类型：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

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二、报告必须加盖“CMA”印章和“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否则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
- 五、委托方送样检测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兴天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账 号：1024 9010 2100 0038 737

邮政编码：23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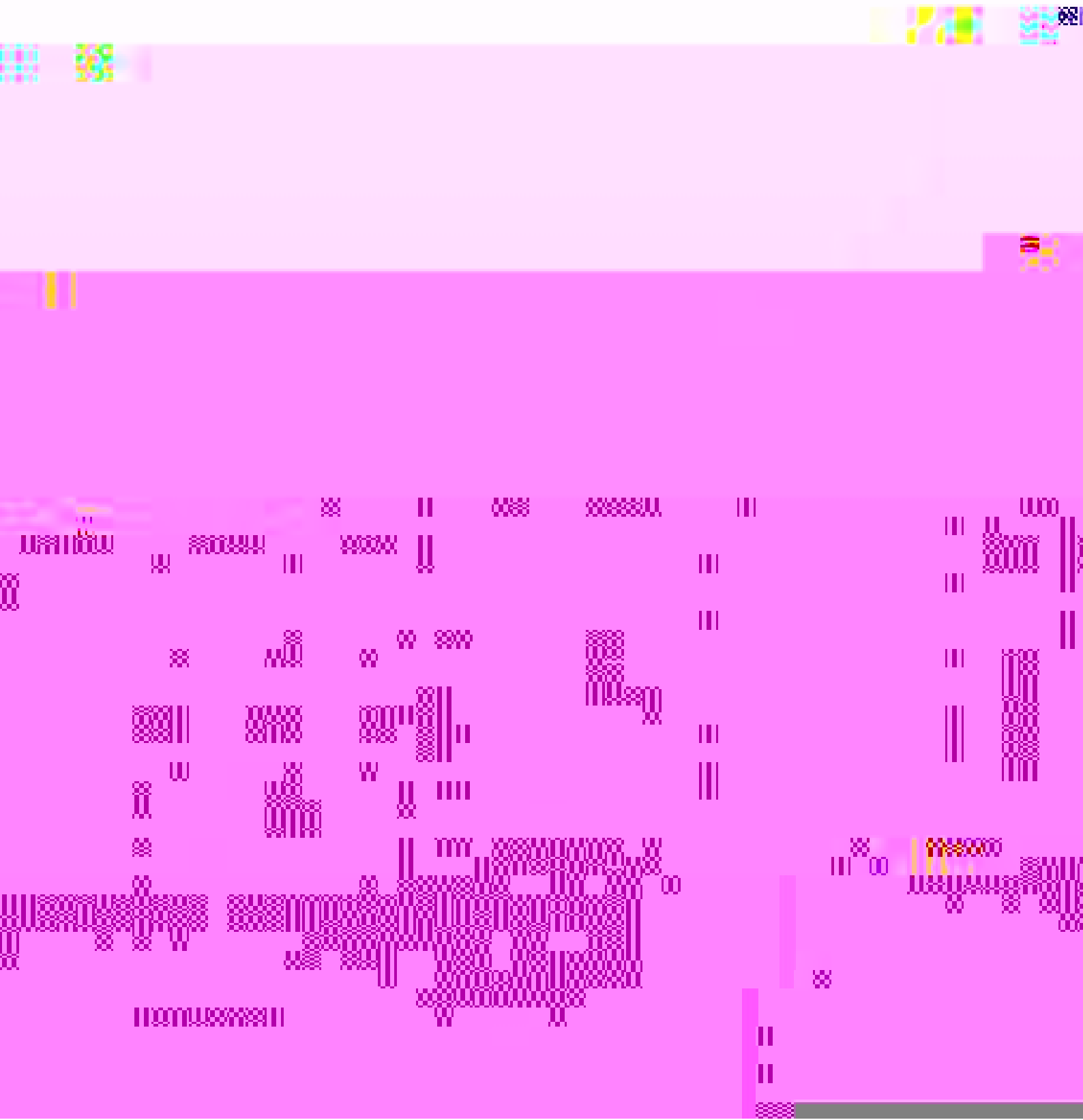
电 话：0551-63837972

传 真：0551-63837972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43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新港基地	采样地点	厂界四周
检测日期	2018.07.10	检测地点	厂界四周





正本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0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

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Y-ZLJL-2019-001

委托方: 上海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上海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为了解船舶废气排放物中氮氧化物的含量, 依据《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2015年7月) 的要求, 对船舶废气排放物中氮氧化物的含量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限值
		I	II	III	
船尾废气排放口	2019年01月01日	0.2877	0.2877	0.2877	11.835(0.17)
	2019年01月02日	0.2877	0.2877	0.2877	11.835(0.17)
	2019年01月03日	0.2877	0.2877	0.2877	11.835(0.17)
	2019年01月04日	0.2877	0.2877	0.2877	11.835(0.17)
船尾废气排放口	2019年01月01日	0.82	0.81	0.76	2.13
	2019年01月02日	0.82	0.81	0.76	2.13
	2019年01月03日	0.82	0.81	0.76	2.13
	2019年01月04日	0.82	0.81	0.76	2.13
NOx	2019年01月01日	0.2877	0.2877	0.2877	11.835(0.17)
	2019年01月02日	0.2877	0.2877	0.2877	11.835(0.17)
	2019年01月03日	0.2877	0.2877	0.2877	11.835(0.17)
	2019年01月04日	0.2877	0.2877	0.2877	11.835(0.17)

NOx

NOx

NOx

注: 1. 本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 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2. 本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 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 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4. 本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 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0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	采样地点	QXCZ-ZZYC-FQ-002 北侧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21	检测日期	2018.08.21-08.25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方法	
		I	II	III	均值		
QXCZ-ZZYC-FQ-002 北侧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温 (°C)	130					
QXCZ-ZZYC-FQ-002 北侧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0331	21256	20873	/	HJ 836-2017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93	1.97	2.30	
		排放速率 (kg/h)	0.0407	0.0623	0.0411	0.0480	
QXCZ-ZZYC-FQ-002 北侧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HJ 693-2014
		排放速率 (kg/h)	-	-	-	-	
QXCZ-ZZYC-FQ-002 北侧	CO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5	<1.25	<1.25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2、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3、检测项目中 CO 的检测结果由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0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	采样地点	QXCZ-ZZYC-FQ-001 南侧 QXCZ-ZZYC-FQ-002 北侧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21	检测日期	2018.08.21-08.25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mg/m ³)	检测标准/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QXCZ-ZZYC-FQ-001 南侧	非甲烷总烃	2.78	0.0650	0.07	HJ 38-2017
QXCZ-ZZYC-FQ-002 北侧	非甲烷总烃	2.84	0.0577	0.07	HJ 38-2017
备注	无				

编制:



审核:

李璐璐

签发:



日期:

2018.8.21






181212051302



拾



()



报告说明

- 一、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二、报告必须加盖“CMA”印章和“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等缝章，否则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
- 五、委托方送样检测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紫云路交口西北角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账 号：1024 9010 2100 0038 737

邮政编码：230601

电 话：0551-63837972

传 真：0551-63837972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3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28	检测日期	2018.08.28-08.31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方法	
		I	II	III	均值		
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2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 (m)	22					
	烟温 (°C)	32					
	标干流量 (m ³ /h)	16951	16473	1752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62	3.44	2.91	HJ 693-2014
		排放速率 (kg/h)	0.0454	0.0432	0.0603	0.0496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HJ 693-2014
排放速率 (kg/h)		-	-	-	-		
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5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 (m)	22					
	烟温 (°C)	32					
	标干流量 (m ³ /h)	17982	17904	1764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6	3.34	4.41	3.70	HJ 693-2014
		排放速率 (kg/h)	0.0604	0.0598	0.0778	0.0660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HJ 693-2014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2、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3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28	检测日期	2018.08.28-08.31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方法
		I	II	III	均值	
PVC 胶 排风管道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温 (℃)	33				
	标干流量 (m ³ /h)	18005	18749	18507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3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30	检测日期	2018.08.30-09.0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方法
		I	II	III	均值	
	烟尘		0.3317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3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30	检测日期	2018.08.30-09.0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方法	
		I	II	III	均值		
面漆烘房 排废管道 TZC-FQ -010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4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 (m)	22					
	烟温 (°C)	294					
	标干流量 (m ³ /h)	17014	16872	1694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8	4.86	4.76	4.53	HJ 693-2014
		排放速率 (kg/h)	0.0677	0.0820	0.0807	0.0768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7	7	6	7	
		排放速率 (kg/h)	0.1191	0.1181	0.1017	0.1130	
闪干室 排废管道 (天然气) TZC-FQ -01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5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 (m)	22					
	烟温 (°C)	64					
	标干流量 (m ³ /h)	384	379	38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61	1.62	1.60	HJ 57-2017
		排放速率 (kg/h)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4	3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15	0.0015	0.0013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6	5	6	6	HJ 693-2014
		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19	0.0023	0.0022	
备注	1、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2、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 SO ₂ 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3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30	检测日期	2018.08.30-09.03
------	------------	------	------------------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方法
		I	II	III	均值	
闪干室 排废管 (天然气)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5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 (m)	22				
	烟温 (°C)	73				
	标干流量 (m ³ /h)	411	416	40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56	1.60	1.56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HJ 57-2017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7	6	6	6	HJ 57-2017
	排放速率 (kg/h)	0.0029	0.0025	0.0024	0.0026	
N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4	4	HJ 57-2017
	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4	0.0014	0.0013	

111

012

012

012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3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30	检测日期	2018.08.30-09.0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方法
		I	II	III	均值	
涂胶烘房 排废管道 TZC-FQ -018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5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 (m)	22				
	烟温 (℃)	194				
	标干流量 (m ³ /h)	2014	2037	198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59	1.58	1.58
		排放速率 (kg/h)	0.0032	0.0032	0.0031	0.0032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9	8	8	8
排放速率 (kg/h)		0.0181	0.0163	0.0159	0.0168	

涂胶烘房 排废管道 TZC-FQ -018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5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 (m)	22				
	烟温 (℃)	194				
标干流量 (m ³ /h)	1983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3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30	检测日期	2018.08.30-09.0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方法
		I	II	III	均值	
色漆喷漆室(水性漆) TZC-FQ	烟道截面积 (m ²)	1.8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 (m)	50				
	烟温 (°C)	22				
	标干流量 (m ³ /h)	79272	78476	7906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0	4.28	3.70	
	排放速率 (kg/h)	0.2834	0.3339	0.2923	0.3040	HJ 693-2014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6	5	5	5	
	排放速率 (kg/h)	0.4756	0.3924	0.3953	0.4211	
备注	1、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2、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3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28	检测日期	2018.08.28-08.31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mg/m ³)	检测标准/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2	非甲烷总烃	2.27	0.0385	0.07	HJ 38-2017
	二甲苯	0.140	0.0024	0.0015	HJ 584-2010
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5	非甲烷总烃	3.33	0.0599	0.07	HJ 38-2017
	二甲苯	0.142	0.0026	0.0015	HJ 584-2010
PVC 胶 排风管道	非甲烷总烃	3.49	0.0628	0.07	HJ 38-2017
	二甲苯	0.147	0.0026	0.0015	HJ 584-2010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3号

委托单位	深汽	检测地点	中国环境网
委托日期	2018.09.30	检测日期	2018.09.30-09.05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3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30	检测日期	2018.08.30-09.0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G1 循环水池 TZC-FQ-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0	0.07	HJ 38-2017
	二甲苯	mg/m ³	1.76	0.001	HJ 584-2010
	颗粒物	mg/m ³	0.094	0.001	GB/T 15432-1995
	氮氧化物	mg/m ³	0.095	0.015	HJ 479-2009
备注	无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审核:

日期:

2018.09.11

检测员:

检测日期:

2018.08.30-09.03

